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26〕114号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注销《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草地、耕地）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农村土地（草原、林地、耕地）确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保障我旗农村牧区土地确权工作顺利实施，消除农牧户承包地“一地多书多证”情形，从根本上解决我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切实加快各类纠纷争议的解决，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不

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领域矛盾纠纷集中化解整治工作方案》（鄂政发〔2024〕196号）《鄂托克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准备工作政策措施实施指引》（鄂政发〔2024〕24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按照依法行政、有错自纠原则，结合我旗农村牧区二轮土地承包经营实际，为更正全旗普遍存在的承包地“证实不符”情形，在征求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基础上，对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的不符合已颁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草地、耕地）予以注销。

一、应当依法通过注销后更正登记情形

在全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领域矛盾纠纷集中化解整治工作中摸排发现，普遍存在应当依法通过注销后更正登记承包经营权情形。

（一）土地地类与实际不符。一是地类认定冲突：承包地块的实地现状地类（经国土变更调查确认）与已颁发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地类严重不符。例如：实地现状及最新国土调查成果认定为草地/林地，但证书错误登记为耕地并已发放；或实地现状及最新国土调查成果认定为耕地/林地，但证书错误登记为草地并已发放。二是重复确权发证：因历史原因导致同一地块（四至范围重叠）既颁发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又颁发了耕地承包经营权证（即“一地多证”）。

（二）土地所有权性质、土地用途与实际不符。一是土地所有权性质错误：将国家所有的土地（如国省道、一级公路、工矿企业用地、河湖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错误确权为集体草原承包地，并已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二是土地用途/类型错误：将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因数据套合错误，将非草原地类（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错误纳入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范围，并已颁发证书。

（三）转让取得的承包经营权证载期限超出法定剩余承包期限。二轮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方以转让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后，为受让方办理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其证载承包期限超出了转让方原二轮家庭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之规定。

二、统一注销后更正登记目标

依法注销已颁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后，在土地承包经营不动产统一登记确权时均按照国土三调数据以及其他土地信息数据确定土地类型、土地性质重新测量，形成承包经营合同标的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地（农村土地）单独面积，并以一张图管理，换签统一年限承包合同书后更正登记并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实现“多地类一张图”“一书地类无重叠”和“一证多权无重叠”。

三、其他事项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由农牧局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发包方）做好政策宣传与组织动员工作，协助农牧户交回符合上述注销情形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将收回的权属证书建立明细台账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对接以便整理数据。对于因承包户不愿交回、遗失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权属证书，由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启动依职权注销程序。

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各嘎查村民委员会与农牧户充分协商，依法办理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手续，依据核实后的耕地、草地等实际地类及面积，与农牧户分别换签二轮承包期内的规范承包合同书，确保合同约定内容与实地现状、国土调查数据保持一致。在承包合同规范签订后，统一登记并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7日

抄送：旗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